

2  
3 訴願人 吳○○

4  
5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3 年 8 月  
6 29 日北監戒字第 1132703875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駁回。

9 事 實

10 訴願人原為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之職員，其以保  
11 全證據、供行政、刑事調查之用為由，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向臺北監獄  
12 申請該監某大樓主管桌 113 年 7 月 9 日 20 時至 21 時之監視錄影畫面  
13 （下稱系爭資訊）；惟經臺北監獄查詢該時段之勤務配置表，尚有其他  
14 職員於相同勤務處所執行勤務，因系爭資訊內容尚有訴外人之監視影  
15 像畫面，該監遂先行詢問訴外人意見，經訴外人回復意見後，嗣臺北  
16 監獄以 113 年 8 月 29 日北監戒字第 11327038750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  
17 函復訴願人略以，臺端向本監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一事，依政府資訊公  
18 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相關政府資訊涉  
19 及特定個人，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經詢問  
20 後，當事人表示不同意，因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之虞，爰不予  
21 提供等語。臺北監獄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將原處分交付郵局寄送予訴願  
22 人，因無法投交予訴願人，郵局於同年 9 月 24 日將原處分退回臺北監  
23 獄，該監即於次日（同年 9 月 25 日）自行交送原處分予訴願人。訴願  
24 人不服原處分，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提起訴願。

25 理 由

26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  
27 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  
28 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29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送達由  
30 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由郵政機關送達  
31 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  
32 響者，應為掛號（第 3 項）。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  
33 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  
34 郵務人員為送達人（第 4 項）。」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  
35 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  
36 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  
37 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  
38 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 1 項）。前項情形，  
39 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第 2  
40 項）。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第 3 項）。」

41 三、另按郵政法第 24 條規定：「收件地址係地面層以外樓層之郵件，  
42 依下列方式投遞：一、地面層設有管理服務人員或郵件收發處  
43 者，各類郵件得交管理服務人員或郵件收發處收領。二、無法依  
44 前款規定投遞、地面層未設有管理服務人員或郵件收發處而僅設  
45 置受信設備、對講機或電鈴者，平常郵件投入受信設備，掛號郵  
46 件及欠資郵件，請收件人至地面層領取或補付欠資（第 1 項）。  
47 掛號郵件及欠資郵件無法依前項規定投遞者，依第四十八條所訂  
48 之規則有關投遞規定辦理（第 2 項）。」郵件處理規則第 50 條  
49 規定：「經按址投遞而無法投交之掛號郵件及依規定通知領取之  
50 掛號郵件，均送交指定郵局招領；其招領期間，自通知招領之次  
51 日起算十五日，屆期未領者，退回寄件人（第 1 項）。本法第二

52 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郵件，依前項規定辦理（第 2 項）。」是以，  
53 如有依郵政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無法投遞之掛號郵件，先送交  
54 指定郵局招領；其招領期間，自通知招領之次日起算 15 日，屆  
55 期未領者，退回寄件人。

56 四、再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  
57 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  
58 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  
59 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2  
6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  
61 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  
62 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  
63 在此限。」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  
64 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  
65 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  
66 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  
67 意者，不在此限。」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  
68 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  
69 之。」是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70 惟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  
71 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倘政府資訊中含  
72 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  
73 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74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最高行政  
75 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意旨參照）。

76 五、復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77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

78 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  
79 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  
80 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81 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  
82 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  
83 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84 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三、  
85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  
86 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  
87 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  
88 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  
89 益。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又所謂個人的資訊，包括個人的  
90 內心、身體、身分、地位及其他關於個人的一切事項之事實、判  
91 斷、評價等所有資訊在內。當個人的資訊，可以直接或藉由其他  
92 資訊的相互對照，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訊，應認為有值得保護的  
93 隱私利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29 號判決及 105  
94 年度訴字第 544 號判決意旨參照）。

95 六、本件臺北監獄將 113 年 8 月 29 日之原處分以普通掛號郵件於同年  
96 月 30 日交付郵局寄送予訴願人，因無法投交予訴願人，嗣郵局  
97 依上開郵政處理規則之規定通知訴願人招領，惟因訴願人於招領  
98 期間屆滿後仍未招領該掛號郵件，爰由郵局於同年 9 月 24 日退  
99 回寄件人（即臺北監獄），而未依前開行政程序法寄存送達之規  
100 定辦理，此有國內掛號查詢紀錄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  
101 局回函可參。因訴願人當時仍任職於臺北監獄，該監遂於同年 9  
102 月 25 日自行交送原處分予訴願人，有公務電話紀錄可稽。是本  
103 件訴願人係於訴願期間提起訴願，先予敘明。

104 七、訴願人所申請系爭資訊之時段及地點，係由訴願人及訴外人共同  
105 值勤，此有臺北監獄提供之勤務配置表可稽，又因系爭資訊內容  
106 涉有訴外人之監視影像畫面，係屬個人資料，事涉特定個人權  
107 益，故臺北監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訴外  
108 人表示意見，並經訴外人以書面回復不同意提供，臺北監獄爰審  
109 酌後認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且未涉及公益之必要，或有  
110 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又該影像亦難加以分離，  
111 從而原處分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否准提  
112 供系爭資訊，尚屬有據，應予維持。

113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  
114 主文。

115

116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117 委員 徐錫祥  
118 委員 黃謀信  
119 委員 洪家原  
120 委員 劉英秀  
121 委員 汪南均  
122 委員 周成瑜  
123 委員 張麗真  
124 委員 楊奕華  
125 委員 沈淑妃

126

127

128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3 日

129

部長 鄭銘謙

130

131

132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13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